

工程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白桑镇“一滴水”农民文化活动广场周边生态环境提升改造工程

建设单位：阳城县白桑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山西太行青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阳城县白桑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山西太行青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白桑镇“一滴水”农民文化活动广场周边生态环境提升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白桑镇白桑村

工程内容：山体绿化、水池改造、入口改造、绿化节点等

施工中因方案调整，超出本招标工程部分，由甲方、乙方及监理三方共同书面确认，据实结算送审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工程中标价为（大写）：陆佰零玖万捌仟贰佰玖拾贰元陆角伍分整（小写：6098292.65元）。施工完成后按实际工程量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结算审计，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期 150 天

开工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3 日

白桑镇

青风园

编号
合同

方审计结构验收结算后,甲方付至乙方总工程量结算审计价格的95%,
剩余5%为质保金,待保修期满后予以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: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:

(1) 要协调处理单位办公及周边与施工之间的关系,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,在开工后继续负责协调以上事项遗留问题,保证工程顺利进行。

(2) 保证施工所需水、电正常。

(3)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,保证施工期间的道路畅通。

(4)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资料,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 根据工程需要,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、围栏设施,并负责安全保卫。

(2)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,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。

(3) 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。

(4)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工前清理现场,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。

七、安全施工

1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,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,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、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,

化工程
明城石台村
石城支行
1089078
100
章


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，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。

3、乙方应注意保护对成品保护，确需改动的需经发包人的许可。

4、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邮政编码：
签订日期：2023.7.13

乙方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邮政编码：
签订日期：2023.7.13



阳城县

太行清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